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公告

- 一、目的：生命有無限潛力，生活有無限發展的可能，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下統稱本會)相信每位學子都有欲追求的理想與夢想，希望能築夢踏實。本會以此信念，特設獎助學金，協助大專院校之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展現成就自己、利益他人的精神，克服生活困境，完成學業，重拾信心，開創新人生大道。
- 二、名額：參佰名(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 三、金額：獲獎學生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獎助學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研究所、博士班、學分班之學生)。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三)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並須附上相關證明)：
 1.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2. 103 至 106 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份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4. 107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5. 107 年曾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第一款之條件)

五、申請時間：107 年 8 月 20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開放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檢附文件：申請人需於期限內，**完整填具並依照檢核單所列順序排序**，繳交下列文件(下開條列文件請申請人須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

- (一) 申請表(含影音甄選資料連結、500 字內自傳(主題為: 如何成為更好的自己))
- (二) 在學證明正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106 學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大一新生請提供高三上下學期成績單。
- (五) 符合前述「四、申請資格」(三)之第 1.2.3 項者，可經由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社工，或學校老師、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並須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姓名、職稱、電話及電郵均須提供)
- (六) 符合前述「四、申請資格」(三)之第 4.5 項者，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經濟/家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清寒家庭等對象)。
- (七) 相關證明：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志願服務證明(於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自主發起公益社會、社區

服務、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學習生涯成長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推薦，並請附上推薦人關係與之電郵與電話雙聯絡方式，以供本會進行查證，倘若資料給予不全、錯誤或經查不實，將立即失去資格，不另行通知)。

(八)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九) 內容授權同意書

註：上開一至六項、八至九項為必要條件，第七項為非必要條件。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其真實性，若經本會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具真實性，申請人將立即喪失資格，不另行通知。

七、申請資料說明：

(一) 書面資料

申請人請將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寄送到本會提供之電子信箱 scholarship@foxconnfoundation.org 為響應環保，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收到亦不受理。

《書面甄選資料均以 PDF 檔寄送，未依照此格式者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將立即喪失甄選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二) 影片資料 (錄製影音清晰的檔案即可，均轉為 mp4 格式)

請拍攝 3 分鐘(含)以內的口述短片，影片以能彰顯解決問題的能力為核心，內容建議：請明確說出曾面對的問題、如何解決、以及解決後對自身及他人的影響，並將影音檔上傳至申請者個人之雲端空間並於信件中提供下載連結。(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可完整順利播放及提供權限，若評審觀看影片的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以致影響評比，將立即喪失資格)，並請保留影片連結至 108 年 02 月 28 日結束為止。

《須簽署影片授權書，同意本會使用》

備註：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統一命名為「鴻海獎助學金_學號_姓名」

※ **注意：審查期間若認有必要時須面談，請配合本會的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

八、甄選方式：由本會設置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核決定，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一) 學業成績：依據在校學業成績表現進行評估。

(二) 展現自我成長：課外進修、認證考試、參與競賽、多元學習、社團活動等。

(三) 助人回饋社會：志工服務、社會關懷、社區服務、幫助弱勢、偏鄉服務等。

九、甄選結果公佈：獲選之學生名單，將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以前收到電子郵件/電話通知。

十、獎助學金之頒發：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獎助學金之發放，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獎金領據，相關賦稅問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倘若給予他人帳戶，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十一、本人同意出席主辦單位 (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 舉辦之宣傳活動 (如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研究經驗分享會)，並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至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查詢：

<https://www.facebook.com/foxconnscholarship/>

鴻海教育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下統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特定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獎助學金活動作業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項目（類別）

依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國籍、手機號碼、通訊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學歷、證照/認證資格、工作經歷、語言/專長技能、電腦技能、自傳、曾獲殊榮等)。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申請者資料僅供本會使用，申請者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申請之助學金為限，自收到台端之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

四、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會有權應獲獎學生所屬學校之要求，提供獲獎者之姓名、就讀系所等校方所需之資訊。

五、本會舉辦之相關活動配合同意

本人同意出席主辦單位（包括鴻海科技集團與關聯企業）舉辦之宣傳活動（如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研究經驗分享會），並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六、應完整及確實揭露

本申請書上所有填載項目申請書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可能會造成無法辨識申請書身分及通知等相關資訊。

七、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台端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台端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台端洽於本會原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

八、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並立即喪失資格，不另行通知。

同意書

經貴會告知，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茲同意上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蒐集項目（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應完整及確實揭露，以及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等之相關要求，並同意貴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書人姓名(親自簽章)：_____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為作品授權人，所報名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下統稱本會)，將其影像創作作品以各種形式儲存，並得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不限時間、次數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等。授權人亦同意貴會無償使用該申請內容，做為教學、分享、公益推廣、出版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公開使用。

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

- 一、所有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所得稅金。
- 二、授權標的中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等均已需向原創作者或團隊取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爭議，由授權人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並配合貴會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此致

鴻海教育基金會

授權人(親自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